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李思慧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
電子信箱：adorenou@tcri.org.tw

11052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F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60001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6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、25日（星期四），分別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、「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班」講座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。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，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問題。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是以契約總價抑或是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？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講座，藉由案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見解探討之。
- 二、「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班」講座，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，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，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，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，並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，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，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。
- 三、以上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四、開課日期地點：訂於106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、25日（星期四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舉辦。
- 五、優惠價方式、報名簡章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www.tcri.org.tw/eclass>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第1頁 共1頁

一. 如擬
二. Email 轉知會長公會
106.5.1.

| |
|-----------|
| 全國建築師公會 |
| 106年4月26日 |
| 0832 |

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

宗旨：於工程實務上，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甚者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，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究以契約總價或者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，亦值得加以探討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6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5月15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,200元/人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以IE瀏覽器於網路報名（<http://www.tcri.org.tw/eclass>）

繳費方式：1.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【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；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】

2.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

3.本院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終身學習護照認可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登錄時數，上課當日請記得攜帶終身學習護照

4.本院預計於課前3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講員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
| 106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 | 09:00~09:20 | 報到 | 林彥志 律師 現任： 林彥志律師事務所 律師 學歷： 輔仁大學法碩士、中興大學法學士 經歷：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、輔仁大學法律服務中心律師、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、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資深律師、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 / 資深律師 專長： 工程爭議處理、工程法務、政府採購法規、智慧財產權法規、仲裁法規、勞工法規、公司法規 實績： ➢ 參與政府採購及 BOT 規劃案 ➢ 為當事人提供有關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與勞動基準法等法律意見 ➢ 代理當事人處理有關著作權、商標、國際貿易及貿易糾紛等之民、刑事訴訟案件 ➢ 代理當事人處理行政爭訟案件 ➢ 代理當事人處理工程糾紛、調解等事件 |
| | 09:20~10:50 | 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一) 1. 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認定有無影響？ 2. 履約期限如何計算？ | |
| | 10:50~11:00 | 休息時間 | |
| | 11:00~12:30 | 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二) 1. 變更設計所需之工期與原工程工期之工期是合併計算或分開計算？ 2. 案例解析 | |
| | 12:30~13:20 | 午餐時間 | |
| | 13:20~14:50 | 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一) 1. 逾期罰款之性質 2. 逾期罰款之酌減 3. 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與常見標準 | |
| | 14:50~15:00 | 休息時間 | |
| | 15:00~16:30 | 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二) 1. 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 2. 案例解析 | |
| | 16:30~ | 賦歸 | |

工程法務系列

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 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mail 訊息：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
餐飲需求 素食者

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 3,200 元 (5/15 前) 3,600 元 (5/16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| | | | |
|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 | | 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 | |
| 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 | | | |
|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 | | 發卡銀行：_____ | 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 |
| 持卡人簽名：_____ | | 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 | |
| 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 | | 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| |
| 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 | | | |

案號：TBI-106042 承辦人：李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

宗旨：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，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，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，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，另課程中也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，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，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。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2017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500元/人，5月18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,000元/人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://www.tcrl.org.tw/eclass>）

繳費方式：1.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-120-95251（台灣中小企銀-新店分行）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2.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3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講員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2017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 | 09:00~09:20 | 報到 | 黃雅玲 律師 現職： 朋博法律事務所律師 學歷：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專業項目： 營建工程糾紛案件處理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處理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、商務案件、仲裁案件 各類契約之撰擬及審閱、強制執行程序之處理 代表案件（論著）： 論一般反詐欺條款之損害賠償責任—以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為中心 |
| | 09:20~10:50 | 一、營建工程相關法律介紹 1. 民法相關規定 2. 公共工程常見之相關法律問題 | |
| | 10:50~11:00 | 休息時間 | |
| | 11:00~12:30 | 二、工程人員履約應注意事項 | |
| | 12:30~13:20 | 午餐時間 | |
| | 13:20~14:50 | 三、工程人員權益之保護 | |
| | 14:50~15:00 | 休息時間 | |
| | 15:00~16:30 | 四、面對檢調單位時應注意之事項 | |
| | 16:30~ | 賦歸 | |

工程法務系列
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班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 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餐飲需求 素食者

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3,000 元(5/18 前) 3,500 元(5/19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000 元× _____ 人= _____ 元

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| | |
|---|--|
| 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 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 | |
| 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 | |
|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 | 發卡銀行：_____ |
| 持卡人簽名：_____ | 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 |
| 有效期限： / ~ / 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 | 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 |

案號：TBI-106044 承辦人：李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